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電話：(02) 2377-5108#20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 109 年 8、9 月間假北、中、南、東四區共同舉辦「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推廣群組「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講習，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 一、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引介會員建築師參與，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 二、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每場次各 50 名（開業建築師 40 名，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額滿為止】。

北區 109 年 8 月 28 日（五）~109 年 8 月 29 日（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中區 109 年 9 月 4 日（五）~109 年 9 月 5 日（六）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南區 109 年 9 月 11 日（五）~109 年 9 月 12 日（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東區 109 年 9 月 18 日（五）~109 年 9 月 19 日（六）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三、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請全程親自上課，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D95KZQ>），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學院行政平台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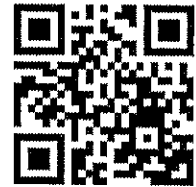
「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推廣群組-109 年「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計畫【報名簡章】

壹、指導單位：文化部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參、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肆、活動緣起：



掃描 OR Code 連結報名系統

目前國內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需經考試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審查通過，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這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永續發展、活化再利用實為一種隱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引介本會會員建築師參與，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伍、活動內容：

本計畫主要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安排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講授研習。主要授課內容大綱如下：文化資產概論、文化資產法規知識、文化資產與國際憲章、文化資產維護觀念與架構、古蹟保存與修復倫理、古蹟維護、活化與城市再生、古蹟再利用理論與案例評析、調查研究與考證復原。

陸、活動對象：

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北、中、南、東四區各場次 50 名(開業建築師 40 名，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額滿為止。

柒、活動時間與地點：

北區 109 年 8 月 28 日(五)~109 年 8 月 29 日(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中區 109 年 9 月 04 日(五)~109 年 9 月 05 日(六)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南區 109 年 9 月 11 日(五)~109 年 9 月 12 日(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東區 109 年 9 月 18 日(五)~109 年 9 月 19 日(六)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捌、活動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週五 (第一天)	08:40-08:50	始業式	
	08:50-10:30	文化資產與國際憲章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王淳熙助理教授
	休息 10 分鐘		
	10:40-12:20	古蹟再利用理論與案例評析	國立師範大學 王維周兼任助理教授 (北區/東區)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顏亮平助理教授 (中區/南區)
	中午休息		
	13:30-15:10	文化資產維護觀念與架構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榮芳杰副教授
	休息 10 分鐘		
	15:20-17:00	古蹟保存與修復倫理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曾逸仁副教授
	休息 10 分鐘		
	17:00-17:30	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
週六 (第二天)	08:50-10:30	文化資產法規知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其本簡任技正
	休息 10 分鐘		
	10:40-12:20	文化資產法規知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其本簡任技正 (北區/東區) 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傅清琪副研究員 (中區/南區)
	中午休息		
	13:30-15:10	古蹟維護、活化與城市再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張崑振副教授 (北區/東區) 臺南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顏世樞執行長 (中區/南區)
	休息 10 分鐘		
	15:20-17:00	調查研究與考證復原	張玉璜 建築師 (北區/中區) 林世超 建築師 (南區/東區)
	17:00-17:30	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

玖、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請全程親自上課，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報名方式如下：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恕未提供報名簡章或通信報名。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D95KZQ>），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2、保證金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方式支付。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 3、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27326747、02-27391930，以便確認。
洽詢電話 02-23775108 ext 20 張小姐
- 4、請務必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 5、取消報名者辦理保證金退費之規定：
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不含上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保證金總額 80%，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

拾、研習證明

本課程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參加之建築師皆可獲得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

拾壹、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附件

109 年「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27326747、02-27391930，以利確認。